

房屋租赁项目公告

项目名称	合肥市五河路五河新村西边第9间
交易监督部门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联系人：王主任，联系电话：0551-62988096；





二、承租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登记及竞价。
2. 意向承租人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出租标的,就出租标的相关情况主动

与出租方沟通,自愿承担因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法律风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公告所列意向承租人的建筑面积仅作参考,不作为确定房屋租金的依据,最终以本

出租范围内,出租方不提供任何承诺及服务。

托方有权责令承租人停业整顿,若承租人未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整改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租赁期内,承租人对租赁房屋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租赁房屋发生的用水、燃气、通讯(网络)、垃圾清运、物业管理、停车等相关费用。

9. 承租人对乙方提供的甲方资产安全状况，应按本协议要求进

行检查。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作为甲方对该合同标的房产的安全整改资金。

10. 承租人在签署《补充协议》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合同生效后交易双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11. 同等价格下，原实际经营人享有优先承租权。

12.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所附《房屋租赁合同》。

三. 承租人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报价，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承租人，最终成交结果以结果公告为准。

注：最高报价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如只有一家意向方提交报价材料

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10:30前（开标前半小时）

2. 递交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460号合房股份办公区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8日10:30

2. 合肥市长江西路460号合房股份办公区二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 意向承租人须递交材料

1. 法人需提交材料：

- (1) 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保证金支付凭证（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 (4) 投标函（附件2）。

备注：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个人需提交材料

-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 (2) 保证金支付凭证（缴款记录凭证复印件）；
- (3) 投标函（附件2）。

备注：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材料与报价单的递交

- (1) 签署：意向承租户递交的须加盖意向承租人公章或本人签字按手印

2. 保证金只退还至意向承租人缴款账户。因收款人与意向承租人名称不一致造成的交易保证金无法退还或延迟退还，合肥市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经监督部门调查认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意向承租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 (2) 意向承租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 (3) 意向承租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其他意向承租人参与交易活动的；
- (4) 承租人在正当理由就租赁意向被拒的；
- (5) 承租人去按交易文件的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

六. 结果公示及《成交确认书》



附件 1: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商业) _____)

房屋出租方 (甲方): _____

房屋承租方 (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地址、面积、用途

房屋坐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m²，用途为_____。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必须符合上述房屋用途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条 租金及押金

租金标准为_____元/月，支付方式为_____。
押金为_____元，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
租金及押金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需提供有效收款账户信息。

租金及押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支付租金。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按照_____元/天收取违约金。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_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出租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支付承租期间应承担的租

金、违约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采暖费、燃气费、电话费、

宽带费、有线电视费、网络费、停车费、垃圾费、其他费用等。

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甲方。

乙方逾期支付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

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承租期间，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抵押、质押、

担保、赠与、转让、出租、出借、典当、抵押、质押、担保、

赠与、转让、出租、出借、典当、抵押、质押、担保、赠与、

转让、出租、出借、典当、抵押、质押、担保、赠与、转让、

出租、出借、典当、抵押、质押、担保、赠与、转让、出租、

出借、典当、抵押、质押、担保、赠与、转让、出租、出借、

典当、抵押、质押、担保、赠与、转让、出租、出借、典当、

抵押、质押、担保、赠与、转让、出租、出借、典当、抵押、

质押、担保、赠与、转让、出租、出借、典当、抵押、质押、

担保、赠与、转让、出租、出借、典当、抵押、质押、担保、

赠与、转让、出租、出借、典当、抵押、质押、担保、赠与、

转让、出租、出借、典当、抵押、质押、担保、赠与、转让、

出租、出借、典当、抵押、质押、担保、赠与、转让、出租、

出借、典当、抵押、质押、担保、赠与、转让、出租、出借、

典当、抵押、质押、担保、赠与、转让、出租、出借、典当、

抵押、质押、担保、赠与、转让、出租、出借、典当、抵押、

质押、担保、赠与、转让、出租、出借、典当、抵押、质押、

担保、赠与、转让、出租、出借、典当、抵押、质押、担保、

赠与、转让、出租、出借、典当、抵押、质押、担保、赠与、

转让、出租、出借、典当、抵押、质押、担保、赠与、转让、

1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乙方未及时付清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且

6

8

11月11日 星期二

11

11月11日 星期二 11:11

11月11日 星期二 11:11

11月11日 星期二 11:11

11月11日 星期二 11:11

11月11日 星期二 11:11

11月11日 星期二 11:11

11月11日 星期二 11:11

11月11日 星期二 11:11

11月11日

11月11日 星期二 11:11

11月11日 星期二 11:11

杰，租赁期内，乙方添置的未形成附合的物品可自行收回，已形成附合

的，租赁期满后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转租他人。

甲方应当保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甲方怠于履行维修或者养护义务，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或者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履行维修或者养护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者养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保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甲方怠于履行维修或者养护义务，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或者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履行维修或者养护义务，否则，乙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者养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转租他人。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时支付租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转租他人。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收取房屋租金后应及时出具收款票据。

2、除招租公告另有说明外，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理营业执照所需的租赁证明等相关材料。

3、甲方负责房屋主体结构（含屋面防水）的日常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提供消防设施（设备和管网）、门窗、燃气设施（若有）、消防栓箱、灭火器等供乙方免费使用，但不承担租赁期内此类设备的检测、维修、保养等义务，租赁期内此类设备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如以出售、赠与、互易、出资或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变更租赁房屋产权的，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

6、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无产权纠纷，如有产权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经营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征得乙方

期内，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含门、窗、水、电、消防等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产生的相应费用。

乙方因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或甲方、乙方、第三人损失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公约、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公约、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空并归还房屋。乙方原因提前退租或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通过公开招租流程确定的租赁房屋，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公告及有关承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除因政府出台新的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以及租赁到期合同终止的，乙方承租期间因经营需要所实施的装饰装修改造部分，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按乙方实际承租时间结算租金及各项费用，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甲方对于乙方承租期间装饰装修改造部分不予补偿。

3. 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

3. 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

3. 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

改造部分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1、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人的；
- 2、逾期支付租金超过30日历天的；
- 3、欠付租金等各项费用金额累计达人民币_____元(¥_____)
-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

6、在租赁期间，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房屋，造成房屋损坏的；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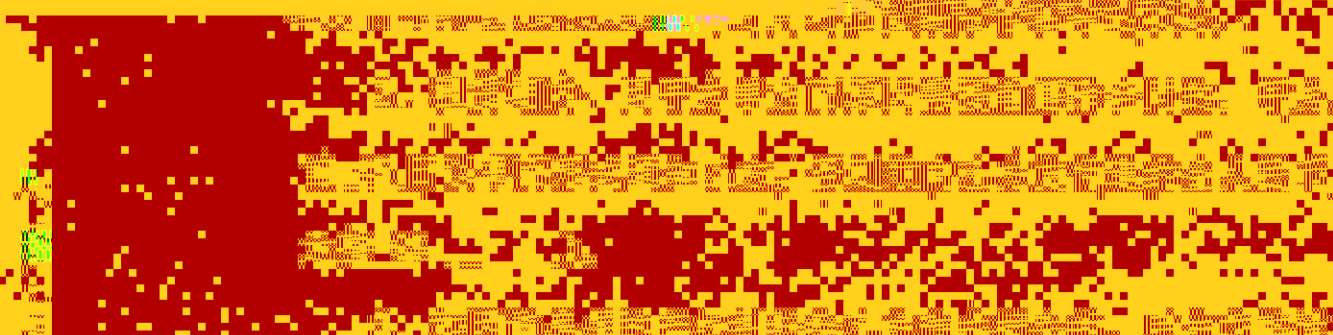
10、

11、

12、

13、

14、



15、

16、

1、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1、4、5、6、7、8、9、10项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改造或在施工中破坏房屋结构、附属设施设备等,造成房屋主体结构、

的相关权利。

5.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5.2 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承担诉讼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负担。

5.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4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三个月，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5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6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7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_____

QQ：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应确保上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微信、QQ、电

话等通讯渠道畅通，凡因乙方不能送达而乙方又不及时通知甲方，

（三）乙方一旦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无需另行通知甲方，有

权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的权利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的权利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的权利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的权利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的权利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的权利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的权利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的权利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的权利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增容、消防改造、房屋维修（不包括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等事宜的

全整修

中、大、小修

零星维修

日常巡查

专项维修

其他

其他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